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PWSC87/05-06

Ref : CB1/F/1/5

Tel : 2509 4602

Date : 29 June 2006

From : Clerk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To : Member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Follow-up to meeting on 21 June 2006

“405RO -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107, Tin Shui Wai”

During discussion on the captioned works project at the meeting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WSC) on 21 June 2006, members asked the Secretariat to write to the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YLDC) to request it to provide the consultation papers on the project and the relevant notes of meetings. In this connection, I forward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a letter dated 27 June 2006 from YLDC enclosing extracts of the minutes of its Culture, Recreation and Sports Committee meetings on 6 July 2004, 9 November 2004 and 7 March 2006 and the relevant papers (Chinese version only).

2. The recommendation of PWSC on the item will be considered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at its meeting on 7 July 2006.


(Paul WOO)

Clerk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Encl.

c.c. Other member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3/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檔號：HAD YLDC 13/30/1/2
電話：2475 3837 / 傳真：2478 7334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秘書胡錫謙先生

胡先生：

立法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

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

閣下於 2006 年 6 月 22 日致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的函件已經收悉。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現按閣下的要求提供本會轄下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 2004 年 7 月 6 日、2004 年 11 月 9 日及 2006 年 3 月 7 日就有關工程項目的會議記錄及討論文件給予貴會參閱。

元朗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秘書



劉思軒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元朗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七日舉行的二〇〇六年度第二次會議摘錄

第二項：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 - 設計方案
(文委會文件 2006/第 13 號)

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6

建築署高級園境師/3

建築署園境師/8

葉珮珊女士

張美馨女士

盧偉思先生

吳立峰先生

6. 葉珮珊女士及盧偉思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7. 副主席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1) 詢問天水圍第 107 區休憩用地園景設計圖位置 2(土木工程拓展署地盤)日後將作哪類用途；

(2) 認為園景設計圖的設計過於簡單；

- (3) 詢問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設計能否配合周邊的設施，並建議擺設具有地區色彩的雕塑，以增加對遊客的吸引力。

8. 張文輝議員欣悉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工程提前進行，並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地盤辦事處可於二零零九年年初遷走。另外，承建商在上述休憩用地興建 7 人足球場期間，揚起的沙塵對居民造成滋擾，故此要求建築署加強監管，讓居民受到的滋擾減至最少。他亦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落實在水圍第 107 區北面興建標準成人游泳池。

9. 陳美蓮議員認為，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園景設計只為 2 至 5 歲及 5 至 12 歲兒童興建遊樂場，卻未有為 12 歲以上的青少年提供合適設施，故此建議興建單車競技場，以提供花式單車場地予青少年使用。

10. 陸頌雄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 (1) 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地盤辦事處將於何時遷走，而有關部門會否發展該幅騰空的土地，以完成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整體規劃；
- (2) 欣悉上述休憩用地提前於二零零七年年初動工，但希望縮短該項工程的施工時間；
- (3) 查詢天水圍第 107 區北面將於何時發展。

11. 梁志祥議員, MH 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 (1) 查詢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園景設計會否包括興建有蓋休憩亭，以供遊人休息；
- (2) 歡迎在休憩用地豎設藝術雕塑品，以增添文化氣息，並建議闢建為小朋友而設的藝術畫廊；
- (3) 支持上述休憩用地的設計方案，但希望有關部門能考慮興建以上的建議設施。

12. 黃裕材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 (1) 希望建築署在上述工程完成前，就土木工程拓展署地盤辦事處遷走後的用地提交設計，以供委員參閱；
- (2) 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現有臨時出入口不方便天水圍北的居民出入，故此詢問康文署將闢設多少個出入口；
- (3) 認為只設有一個洗手間未能方便遊人。

13. 陳惠清議員贊成陳美蓮議員提出興建單車競技場的建議，並詢問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單車徑會否連接其他現有單車徑，該單車徑又如何通往濕地公園。她續詢問康文署及建築署將如何美化園景設計圖位置 5 的空置政府土地，並建議在該處種植特色樹木，以吸引遊人。

14. 馮彩玉議員, MH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 (1) 促請加快進行有關工程，以配合天水圍第 107 區 7 人足球場及籃球場連更衣和洗手間設施的落成日期；
- (2) 詢問天水圍第 107 區籃球場的更衣及洗手間設施的位置；
- (3) 同意闢建藝術畫廊，讓小朋友培養藝術興趣；
- (4) 查詢長者健身站將設置哪些設施，以及會否安裝長者專用的健身器材；另建議康文署參考內地為長者設置的露天健身儀器，並在長者健身站裝設休息座椅。

15. 文富穩議員, BBS 欣悉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提前動工，並詢問元朗區各大小型康樂設施的分布和數目、上述工程是否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項目及原訂的優先動工的排列次序。

16. 趙秀嫻議員也贊成陳美蓮議員提出興建單車競技場的建議，但詢問若需要修訂設計圖，工程進度會否延遲。此外，她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地盤辦事處將於何時遷走，並建議把騰空的土地改建為單車公園。

17. 李月民議員支持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並希望盡快動工。他認為任何工程改善建議都應以不影響工程進度為大前提。

18. 副主席支持上述擬建工程，但詢問休憩用地的座椅是否足夠。假如情況許可，他建議在休憩用地闢建雪履場。

19. 葉珮珊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1)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的資料，該署的地盤辦事處用地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初交還元朗地政處。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工程範圍不包括該幅政府土地，如果在此階段把該幅土地納入發展範圍，可能會影響工程進度；

(2) 天水圍第 107 區北面的用地尚未落實長遠發展方案；

(3) 擬建單車使用者路段是公園內的一項設施，並非公共道路系統上的單車徑，康文署沒有計劃把有關單車路與天水圍現有的單車徑連接；

(4) 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是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其中一項工程計劃，但該局當時未有將所有計劃中的工程項目順序排列推行次序，但有將工程分為不同類別。她將於會議後補充工程分類的資料。

20. 張美馨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1) 建築署會因應副主席的建議，研究讓公園內的雕塑加入地區特色及配合地區公園的設計；

(2) 公園會種植相當數目而具有四季特色的樹木，以及設置足夠的座椅和避雨亭，以供遊人乘涼；

(3) 認為靜態公園不適宜闢設動態運動場地(例如單車競技場及溜冰場)，況且公園也沒有預留該類場地的空間。她建議康文署直到發展天水圍第 107 區餘下土地時，才考慮闢設該類場地；

- (4) 建築署已要求 7 人足球場興建工程的承建商避免工程揚起過量沙塵，以便讓居民受到的影響減至最少；
- (5) 建築署已盡量縮短施工期，但公園的主要設施多屬露天興建，工程時間須視乎天氣而定。預計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初動工，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完成；
- (6) 假如康文署不反對，建築署會考慮在公園內闢設兒童藝術畫廊。

21. 盧偉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公園將設有 5 個出入口，其中一個位於西面的出入口會與天逸邨連接，其餘的出入口將設於輕鐵站附近、單車徑、動態康樂區及人車通道。假如公園日後繼續發展，西南面會闢設更多出入口；
- (2) 公園內 12 個不同位置，包括兒童遊樂處、太極及活動廣場、緩跑徑、動態設施等，將設置足夠的座椅及避雨亭；
- (3) 長者健身站將安裝 8 套健身器材，建築署現正研究健身器材的種類，歡迎委員提供意見；
- (4) 附件 II 位置 e 將設有 5 套為青年人而設的健身器材。

22. 張美馨女士補充如下：

- (1) 公園將設有 1 個洗手間，位於附圖標示的位置。不過，本公園附近並有另一個洗手間連更衣室，其位置在第 107 區籃球場下方；
- (2) 天水圍第 107 區的 7 人足球場及籃球場連更衣和洗手間他日建成後，使用者可在場地前的大路出入，而球場的外圍會有圍板圍封附近的地盤，故此不會對足球場及籃球場的使用者造成影響。

23. 李國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已於天水圍第 107 區北面設置社區園圃並開展該計劃，而北面大部分地方已經完成了綠化種植，在行人路側北面的小部份空地亦將於本年內進行綠化種植；
- (2) 康文署已盡量在鄉郊地區物色適當土地，以便興建文康設施。元朗區現時已有十多項大型康樂設施及八十多個小型休憩場地。雖然大部分設施建於人口密集的地方，但也有些設施建於鄉郊地區附近。

24. 馮彩玉議員, MH 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地盤辦事處將來會否劃為綠化地帶。

25. 陳美蓮議員表示，雖然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屬於靜態公園，不適合興建單車競技場等動態設施，但也希望康文署代表向該署反映她的意見，作為日後發展天水圍第 107 區北面的參考。

26. 張美馨女士回應，建築署的設計其實包括整個天水圍第 107 區，因此公園未來可能會向北部及南部擴展，但該署須配合康文署的發展進度及要求。

27.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設計方案。

28. 文富穩議員, BBS 補充，假如康文署代表未能即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天水圍第 107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於前區域市政局的工程類別及元朗區各項康樂設施分布等，可於會議後提交。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把康文署就上述查詢的補充資料(文委會文件 2006/第 23 號)傳真予委員參閱。)

元朗區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 設計方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的設計方案，並諮詢委員對設計方案的意見。

地盤位置

2. 擬建地盤佔地約 2.7 公頃，位於天水圍天秀路，天逸邨附近第 107 區的一幅空置政府土地。有關位置圖請參閱 附件 I。地盤附近第 107 區內正在興建一個七人足球場，預期於 2006 年中完成。

3. 為儘快為天水圍北居民提供更多康樂設施，康文署將於 2006 年 4 月優先興建原包括在此地區休憩用地內的四個籃球場和更衣與洗手間設施，工程預期可於 2007 年中完成。

擬建的發展規模

4. 為配合附近環境與地區需求，該地區休憩用地擬建發展規模如下：

- 設有健身站的緩跑徑；
- 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兒童而設的兒童遊樂處；
- 供長者使用的健身站及卵石步行徑；
- 可供休憩、太極及舉行活動的園景區；
- 1 個排球場；

- 行人及單車使用者分隔路段；及
- 包括有辦事處、貯物室、電掣房等輔助設施的服務樓與及洗手間設施。

預計工程時間表

5. 本署及建築署現正積極跟進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若一切順利及可在 2006 年中成功為工程計劃申請撥款，工程可望提早於 2007 年初展開及於 2009 年初完成。

設計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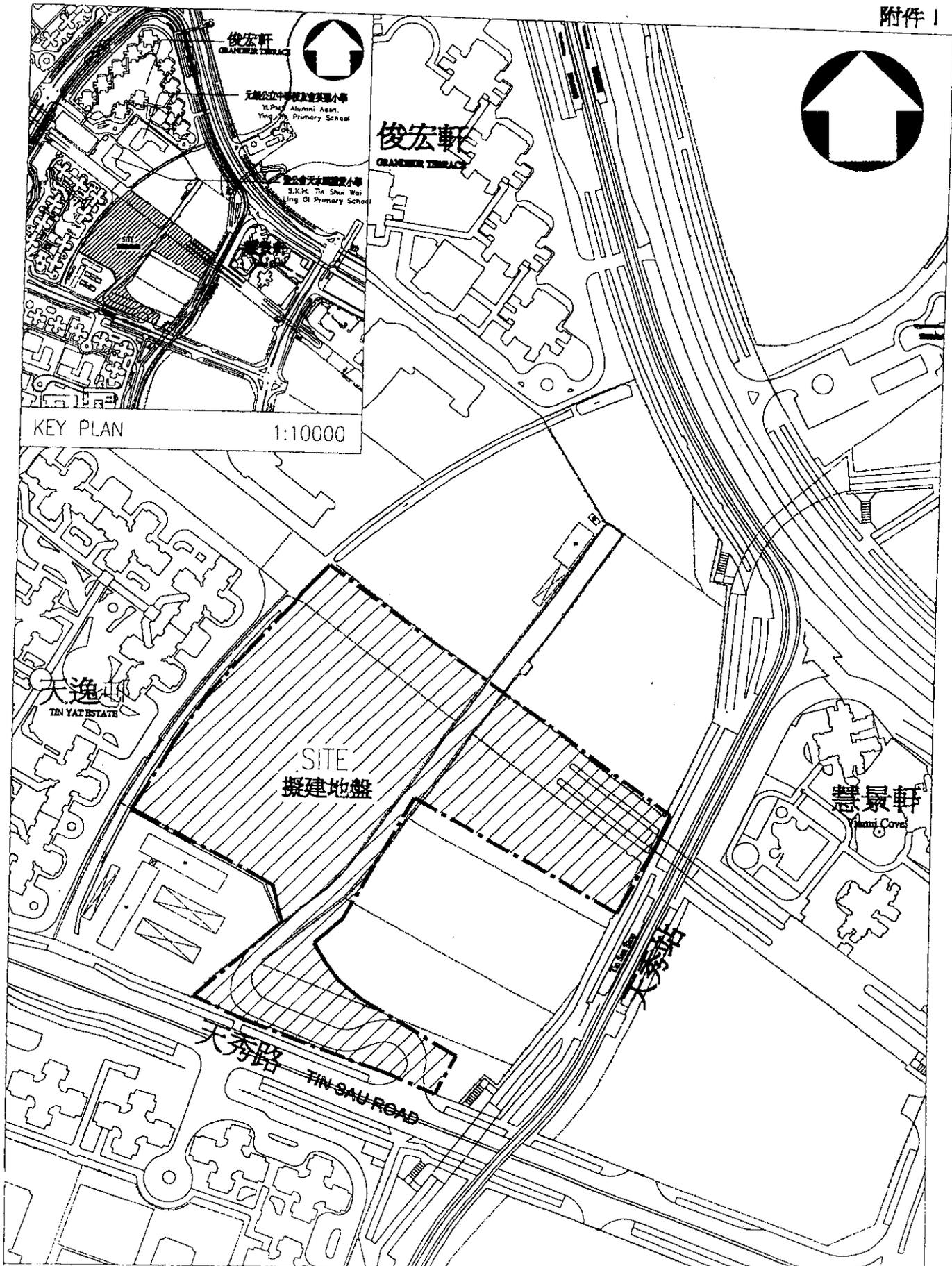
6. 建築署為是項工程進行詳細公園設計時，已詳細考慮配合附近的環境及發展，有關的工程設計圖載於 附件 II。

意見徵詢

7. 請委員就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設計方案提出意見，在時間和財政預算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會儘量採納委員的建議。本署及建築署代表將出席會議詳細解釋有關工程的設計方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六年三月



title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107, TIN SHUI WAI
元朗區天水圍第107號區
地區休憩用地
SITE LOCATION PLAN
位置圖

drawn by PETE LAU

date
03/06

approved M. NICOLSON

date
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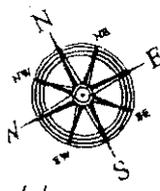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drawing no.
AB/7015/XA201

scale
1:2500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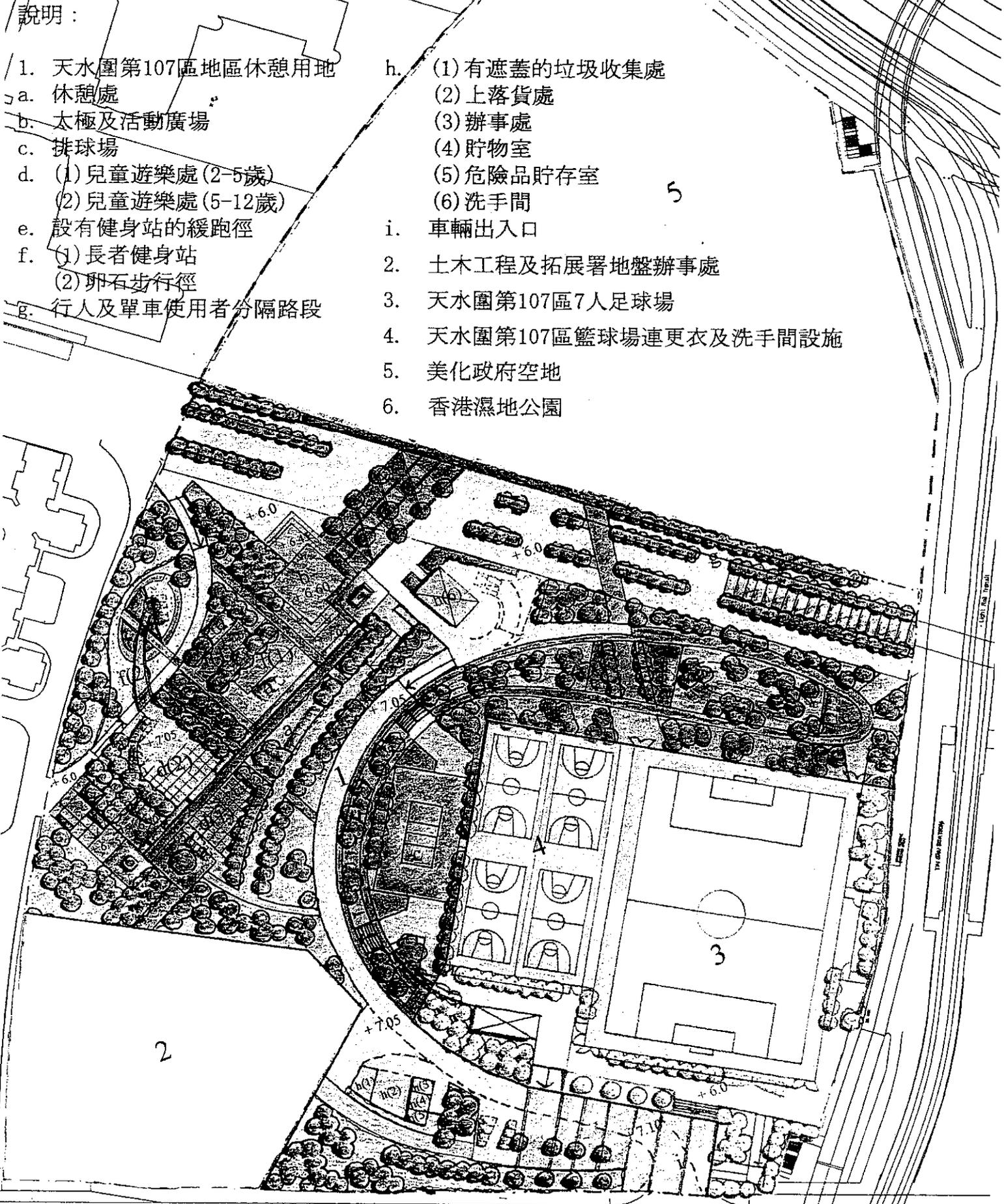
比例 1:1000

附件

說明：

- 1. 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
 - a. 休憩處
 - b. 太極及活動廣場
 - c. 排球場
 - d. (1) 兒童遊樂處 (2-5歲)
 - (2) 兒童遊樂處 (5-12歲)
 - e. 設有健身站的緩跑徑
 - f. (1) 長者健身站
 - (2) 卵石步行徑
 - g. 行人及單車使用者分隔路段

- h. (1) 有遮蓋的垃圾收集處
- (2) 上落貨處
- (3) 辦事處
- (4) 貯物室
- (5) 危險品貯存室
- (6) 洗手間
- i. 車輛出入口
- 2. 土木工程及拓展署地盤辦事處
- 3. 天水圍第107區7人足球場
- 4. 天水圍第107區籃球場連更衣及洗手間設施
- 5. 美化政府空地
- 6. 香港濕地公園



建築署

元朗區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
園境設計圖

「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及 元朗區康樂設施補充資料

因應本年三月七日之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就「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及元朗區康樂設施提供補充資料的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提供下列有關資料，以供參閱：

I. 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

「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是前市政局留下來的其中一項文康設施基本工程計劃。在前市政局的工程策劃階段列入優先處理第 IV 類，指興建工程的初步理由已獲接納，但計劃細節仍有待擬訂。

該工程的籌劃工作現時正儘速進行，民政事務局預備將此計劃於本年五月十二日，六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七日順序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考慮。如一切順利，預期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初動工，二零零八年年底完成。

II. 元朗區康樂設施分布資料

請參閱附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六年四月

元朗區設施表

	場地名稱	地址	場地面積 (公頃)
1	長埔村遊樂場	長埔村 八鄉 元朗	0.018
2	竹坑遊樂場	竹坑村 粉錦公路 錦田 元朗	0.04558
3	俊賢坊遊樂場	俊賢坊 元朗	0.4418
4	鐘聲徑遊樂場	鐘聲徑 元朗	0.2322
5	屏山虎背花園	孖峰嶺路 屏山 元朗	0.137
6	灰沙圍遊樂場	灰沙圍 屏山 元朗	0.04244
7	鳳翔路花園	鳳翔路 元朗	0.2404
8	鳳香街休憩處	鳳香街 元朗	0.05262
9	鳳琴街體育館	20 鳳攸北街 元朗	0.45
10	鳳群街花園	鳳群街 元朗	0.2036
11	鳳攸北街休憩處	鳳攸北街 元朗	0.1248
12	下灣村籃球場	下灣村 落馬洲 新田 元朗	0.07948

元朗區設施表

	場地名稱	地址	場地面積 (公頃)
13	下灣村花園	下灣村 落馬洲 新田 元朗	0.02794
14	坑口村休憩處	坑口村 廈村 元朗	0.014
15	坑尾村休憩處	坑尾村 屏山 元朗	0.04648
16	坑頭村遊樂場	坑頭村 屏山元朗	0.1455
17	河背村遊樂場	河背村 八鄉 元朗	0.032
18	洪屋村遊樂場	洪屋村 屏山 元朗	0.033
19	錦上路休憩處	錦田路與錦上路 交界 錦田 元朗	0.0445
20	錦田街市遊樂場	錦田路 錦田 元朗	0.0375
21	錦田波地遊樂場	波地路 錦田 元朗	0.149
22	錦田市兒童遊樂場	錦田路 錦田 元朗	0.0114
23	吉慶圍花園	吉慶圍 錦田路 錦田 元朗	0.038

元朗區設施表

	場地名稱	地址	場地面積 (公頃)
24	吉慶圍遊樂場	吉慶圍 錦田路 錦田 元朗	0.052
25	強業街休憩花園	強業街 東頭工業區 元朗	0.1419
26	擊壤路五人足球場	擊壤路 元朗	0.2224
27	建德街遊樂場	建德街 元朗	0.1924
28	建業街遊樂場	建業街 元朗	0.189
29	流浮山遊樂場	流浮山 元朗	0.0325
30	樂湖花園	天湖路 天水圍	0.5
31	落馬洲花園	落馬洲路 落馬洲 新田 元朗	0.1444
32	朗屏體育館	二樓 朗屏邨 朗屏商業中心 元朗	0.2727
33	馬鞍崗花園	馬鞍崗 八鄉 元朗	0.0216
34	馬田路五人足球場	馬田路 元朗	0.6844
35	鞞井圍籃球場	鞞井圍 屏山 元朗	0.041

元朗區設施表

	場地名稱	地址	場地面積 (公頃)
36	安興遊樂場	安興街 元朗	0.5972
37	八鄉廟休憩處	八鄉 114 地段 元朗	0.172
38	炮仗坊遊樂場	元朗 炮仗坊 元朗	0.1383
39	屏夏路花園	屏夏路 羅屋村 廈村 元朗	0.2555
40	屏柏里公園	屏柏里 屏山 元朗	1.1268
41	屏山里花園	屏山里 屏山 元朗	0.16103
42	屏會街休憩花園	屏會街 元朗	0.1994
43	寶業街休憩處	寶業街 東頭工業區 元朗	0.1724
44	西菁街兒童遊樂場	西菁街 元朗	0.1788
45	西菁街網球場	西菁街 元朗	0.6368
46	新生村休憩處	新生村 田廈路 廈村 元朗	0.024
47	山貝涌口休憩處	山貝涌 田廈路 廈村 元朗 4	0.0464

元朗區設施表

	場地名稱	地址	場地面積 (公頃)
48	上白泥遊樂場	深灣路 上白泥 廈村元朗	0.056
49	上村公園	錦上路與錦田路 交界 上村 八鄉元朗	1.422
50	上村休憩處	錦上路與錦田路 交界 上村 八鄉元朗	0.054
51	石埗村遊樂場	石埗村 屏山 元朗	0.233
52	水車館街遊樂場	水車館街 元朗	0.161
53	水尾村遊樂場	水尾村 錦田 元朗	0.10833
54	水門頭休憩花園	泰祥街 元朗	0.084
55	水邊村遊樂場	元朗 體育路 元朗	0.585
56	瑞湖花園	天瑞路 天水圍	0.1696
57	錫降村遊樂場	新錫路 錫降村 廈村 元朗	0.07414
58	羅弼時爵士壁球場	1 屏輝徑 元朗	0.077

元朗區設施表

	場地名稱	地址	場地面積 (公頃)
59	大旗嶺休憩處	大樹下東路 大旗嶺村 上八鄉 元朗	0.02
60	大橋街市休憩處	大橋街市 橋樂坊 元朗	0.175
61	大橋街市壁球場	大橋街市 橋樂坊 元朗	0.02
62	大陂頭休憩花園	大陂頭徑 元朗	0.2097
63	大生圍遊樂場	攸壘路 大生圍 新田 元朗	0.077
64	德業街遊樂場	德業街 東頭工業區 元朗	0.2272
65	丹桂村路花園	丹桂村路 洪水橋 元朗	0.213
66	天河路遊樂場	天河路 天水圍 元朗	1.083
67	天柏路公園	天柏路 天水圍 元朗	1.7097
68	天水圍公園	天瑞路 天水圍	14.86
69	天水圍體育館	天柏路 天水圍	0.745

元朗區設施表

	場地名稱	地址	場地面積(公頃)
70	天水圍運動場	天瑞路 天水圍	3.312
71	天水圍游泳池	天柏路 天水圍	1.49
72	天瑞路公園	天瑞路 天水圍	2.02
73	田心村遊樂場	田心村 洪水橋 廈村元朗	0.026
74	唐人新村花園	唐人新村路 屏山 元朗	0.17028
75	唐人新村遊樂場	青山公路屏山段 屏山 元朗	0.7992
76	市鎮公園北兒童遊樂場	公園北路 水牛嶺 元朗	0.465
77	市鎮公園南遊樂場	公園南路 水牛嶺 元朗	0.245
78	青龍村遊樂場	青龍村 新田 元朗	0.0315
79	東鎮圍兒童遊樂場	東鎮圍 新田 元朗	0.0165
80	東堤街休憩花園	東堤街 元朗	0.0401
81	東頭工業區遊樂場	強業街 東頭工業區 元朗	1.441

元朗區設施表

	場地名稱	地址	場地面積(公頃)
82	東頭圍兒童遊樂場	宏樂街 東頭圍 橫洲 元朗	0.0418
83	華盛村兒童遊樂場	華盛村 逢吉鄉 錦田 元朗	0.0285
84	橫台山遊樂場	橫台山 粉錦公路 八鄉 元朗	0.515
85	宏業南街休憩公園	宏業南街 東頭工業區 元朗	0.3219
86	永慶圍休憩處	永慶圍 八鄉 元朗	0.052
87	永平村休憩處	永平村 新田 元朗	0.011
88	楊屋村花園	楊屋村 凹頭 元朗	0.016
89	元崗村遊樂場	元崗村 八鄉 元朗	0.089
90	元朗兒童遊樂場	元朗康樂路 元朗	0.2911
91	元朗賽馬會廣場	又新街 元朗	0.4989
92	元朗賽馬會壁球場	32 建德街 元朗	0.0928

元朗區設施表

	場地名稱	地址	場地面積 (公頃)
93	元朗大馬路休憩花園	屏樂徑 元朗	0.1464
94	元朗公園	水牛嶺 元朗	7.419
95	元朗公眾游泳池	體育路 元朗	2.3
96	元朗大球場	體育路 元朗	2.7
97	元朗西迴旋處小園地	媽廟路 與 青山公路 交界 元朗	0.048

第四項：元朗區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擬建設施
(文委會文件 2004/第 47 號)

十九．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葉珮珊小姐出席是次會議。

二十． 葉珮珊小姐介紹文件內容。

二十一． 李月民議員感謝康文署因應天水圍的情況，增建康樂設施。不過，他就文件提出以下查詢：

- (1) 他認為小型足球場以小規模建築工程建造，是希望加快工程進度。然而，根據該署在現有文件中所提及的多項擬建設施，相信小規模建築工程的撥款不足以支付所需開支，因此須向立法會申請進行工務工程計劃。
- (2) 天水圍第 107 區、風水里和第 117 區尚有很多地方可供發展康樂設施。既然天水圍區的康樂設施工程須以工務工程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而撥款需時並非因工程大小改變，他質疑康文署為何只擴建文件中劃定的地盤範圍，而不把項目作整體工程發展，以增加天水圍北的康樂設施及綠化用地，從而改善天水圍北居民的居住環境。

HAD YLDC 12/25/70/2

二十二．黃裕材議員認為應儘快在天水圍北增建康樂設施。數天前，數百名市民在天水圍明渠旁舉行歌唱晚會，三名警員接獲多宗投訴後到場處理，但卻跟參與活動的市民發生衝突。其後，警方派出一名總督察及多名警員驅趕群眾。他到場了解事件時被市民質疑區內沒有合適地點舉行康樂活動。他認為，不論康文署以何種方式申請撥款，都應盡快興建康樂設施，以滿足天水圍北居民的需要，以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警民衝突事件。

二十三．張文輝議員希望康文署儘快落實在第 107 區的休憩用地興建康樂設施。此外，他就文件所載的圖則作出以下查詢：

- (1) 擬建地盤下方近天秀路的位置會作哪種用途。
- (2) 他憶述在以往的文件中曾提及在第 107 區興建草地滾球場。因此，他詢問是次工程為何沒有包括草地滾球場設施。
- (3) 擬建地盤的較北位置會興建靜態公園抑或標準成人泳池。

二十四．副主席表示，在天水圍區康樂設施不足的情況下，天水圍北的居民對康樂設施有殷切的需求。他支持政府早日施工，儘快開始為天水圍北的居民計劃其他配套設施。此外，他贊同黃裕材議員的意見，認為康樂設施不足可能會引發其他社會問題，所以康文署應儘快增建康樂設施。

二十五．梁志祥議員, MH 提出下述意見及詢問：

- (1) 有關文件分為兩部分，包括小型足球場及休憩場地和設施。文件中部分擬建設施十分合適，但欠缺表演場地。他詢問康文署可否考慮興建表演場地設施。
- (2) 小規模建築工程形式興建設施是不可能完成是項擬建工程，故康文署須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他建議康文署考慮擴大工程範圍，以便同時發展第 107 區較北位置的土地。
- (3) 他提出以下兩個交通接駁問題：
 - (i) 居民從俊宏軒、天逸邨和天恒邨到該場地會途經雜草叢生的風水里，他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把風水里納入工程範圍。

(ii) 慧景軒居民可能須乘輕鐵才可到達該地點，他認為設施不只是供天逸邨和天富苑的居民使用。他促請康文署考慮各屋苑與該場地的交通接駁問題。

(4) 由於工程會以工務工程形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故相信需要等待較長時間。因此，他希望康文署再向本委員會報告進度。

二十六．張賢登議員感謝康文署在七月提交發展意向後，進一步落實在天水圍第 107 區興建休憩設施。他就文件提出下述意見及詢問：

- (1) 文件中未有交代預計規劃費用及興建時間。康文署曾於年初匯報有關元朗區文康設施的工程進展，當時該署表示在二〇〇八年以前都不會在水圍動工興建文康設施，故他查詢是項工程將於何時動工，以及將於哪個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2) 即使政府因為財政困難而未能即時發展整個第 107 區，但也應先訂下整體規劃，然後再分期執行。在得悉整體規劃意向後，委員才能決定現時擬建的設施是否適合，以及了解康文署未來會在該區興建那些設施。
- (3) 由慧景軒到天澤邨的部分風水里已由拓展署完成鋪設行人路工程，餘下第 107 區的部分風水里則應由康文署繼續完成有關工程；否則，市民只可經天秀路進入擬建公園範圍，對天恒邨、慧景軒及俊宏軒的居民造成不便。他促請康文署考慮擬建休憩設施範圍的出入口及其附近的接駁問題。

二十七．趙秀嫻議員提出下述詢問：

- (1) 關於早前通過興建的小型足球場和文件提及的其他項目，兩者是屬於兩項不同建設項目，抑或是合併為同一發展項目。
- (2) 如屬合併項目，康文署便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她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建議康文署一併向立法會申請一筆較大的撥款，以便在第 107 區增建康樂設施。
- (3) 文件所載的其中一項擬建設施為“可供休憩、耍太極及舉行活動的園景區”，這項設施是否包括可供舉行活動的場地。

- (4) 關於休憩處的出入口及其他配套設施的安排，她希望康文署稍後可再行提交進展報告，然後才再討論。

二十八． 湛家雄議員, MH 提出下述意見及疑問：

- (1) 委員大致歡迎興建有關設施，以滿足社區的需求，但在同一時間爭取興建多項設施，則反而可能難以獲給撥款。
- (2) 他詢問休憩處屬永久設施抑或短期設施，並指永久設施須符合政府的規格。
- (3) 康文署應提供擬建設施的位置草圖，以徵詢委員的意見。他並建議增設花槽、座椅、草地滾球場和表演場地等設施。
- (4) 由於康文署現時只規劃了第 107 區南面的擬建設施，故建議該署運用部分資源，以綠化該區北面的地方，以供市民作休憩用地。
- (5) 關注市民是否容易到達該休憩處的問題，如出入口的安排及附近的道路及交通配套設施等。

二十九． 郭強議員 認為，本委員會宜汲取第 17 區體育館的經驗，儘快通過是項建議。至於配套等細節，則可留待日後再由康文署交代，以免有關計劃因延誤或財政等問題而遭擱置。

三十． 馮彩玉議員, MH 認同郭強議員的意見，認為現時天水圍北嚴重缺乏休憩設施及場地，儘快通過文件能加快落實有關建議。此外，她也關注到其他委員所提出的周邊配套道路問題；否則休憩處即使落成，市民仍無法前往使用有關設施。委員固然希望爭取興建更多設施，但她認為可接納康文署的建議，先行通過興建小型足球場及文件所述的其他擬建設施。

三十一． 葉珮珊小姐 就各委員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1) 該份文件旨在就第 107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擬建設施，徵詢各委員的意見。該地區休憩用地與康文署正積極籌劃以小規模建築工程形式興建的 7 人足球場，是兩個不同的工程項目。

- (2) 由於該項工程涉及地盤面積較大，工程的造價預計會超過小規模建築工程撥款的上限，因此計劃以工務工程形式興建。該文件旨在徵詢各委員對擬建設施的意見，讓康文署跟進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
- (3) 擬建地盤的南面現時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臨時辦事處。
- (4) 考慮到工程的造價及有關設施的長遠營運費用，康文署暫時沒有計劃發展整個第 107 區合共約 7 公頃土地。
- (5) 關於工程費用的查詢，康文署須確定發展範圍，才可初步計算工程的支出，所以暫時未能作出估價。
- (6) 至於各項設施的位置，則待爭取到資源後，建築署便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然後才提交委員會參考。根據初步構思，動態設施會靠近擬建足球場，靜態設施則靠近天逸邨。
- (7) 地盤出入口的設計先由建築署研究，然後才向康文署提交建議，故暫時未有定案。
- (8) 由於現時只是工程前期籌劃階段，工程時間表須待爭取到撥款後才能落實。
- (9) 有關表演場地的查詢，擬建設施中包括鋪設一處空地，可用作小規模表演活動場地。

三十二．李月民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 (1) 他歡迎康文署提交的計劃。不過，是項工程屬工務工程，而所有涉及 1,500 萬元以上的工務工程，均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所以申請程序都是一樣。換句話說，即使擴大工程範圍，所需的申請程序和時間都和現時一樣。
- (2) 康文署現時擬建的設施，除了可滿足天水圍居民的需要外，還可藉此回應社署三人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指天水圍接連發生多宗家庭慘劇是該區缺乏康樂設施所致。他認為康文署可藉此良機把工程範圍擴大，全面發展天水圍的文康設施。

- (3) 特首曾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中表示，去年未能全部運用 300 億元工務工程的預留款項，是因部門未有提交足夠的工務工程計劃所致，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預留有關工務工程的營運開支，因此，康文署不應存在財政困難，他希望該署可擴大工程範圍。

三十三．張賢登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康文署提交的文件只列舉六項設施，並徵詢委員的意見。然而，康文署沒有列出其他將於第 107 區興建的設施，並且沒有說明優先發展該六項設施的原因，故質疑該署欠缺整體規劃，致使委員無法給予意見。
- (2) 關於休憩處出入口的問題，近慧景軒方向的地方為預留土地，該處附近會被鐵絲網圍起，居民無法從該處進入休憩處。
- (3) 擬建地盤設有一條車輛臨時通道供運送物資。他欲知該通道於休憩處完工後是否仍然開放，並擔心該通道會對日後使用休憩處的兒童構成危險。

三十四．陳惠清議員贊同康文署應再規劃及擴大休憩處範圍，並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更多撥款。短期而言，她認為居民對社區設施既然有殷切的需求，甚至會觸發警民衝突，康文署可考慮在明渠側鋪設草皮，以作風箏場等臨時休憩設施，供市民使用。

三十五．陳兆基議員贊同郭強議員的意見。他同意小型足球場應以小規模建築工程進行，並認為可先行興建部分設施，然後才逐步滿足天水圍北居民的需求。

三十六．副主席支持康文署先以小規模建築工程形式進行部分工程項目，其後再向各委員提交整體發展計劃和向立法會爭取撥款，改善天水圍北的康樂設施。此外，他詢問休憩處的表演場地是否設有上蓋。

三十七．張文輝議員詢問康文署為何不爭取一併發展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地盤，以令休憩處更集中。此外，他贊成湛家雄議員的意見，建議在第 107 區北面進行綠化工程，以改善該區的環境。

三十八· 黃裕材議員支持康文署是次就第 107 區的擬建設施提交文件，徵詢委員的意見。他認為應先通過文件以落實進行工程，其他細節則可待日後再行研究。

三十九· 梁志祥議員, MH 提出下述的意見：

- (1) 早在十年前發展天水圍北時，政府已為天水圍北定下規劃的項目，但現時已面目全非。他認為議員應詳細考慮及計劃遠景，因擬建設施屬永久性建設。如果委員倉卒通過文件，日後才發現設施不足，議員也難以向居民交代。此外，康文署應就表演場地及過路設施的安排回應委員的提問。
- (2) 現時正值社署公開有關天水圍倫常慘劇三人小組獨立報告書的時候，外界對天水圍設施不足的問題甚為關注，故他促請康文署把天水圍第 107 區的整體發展提交立法會並申請撥款。即使康文署未能即時發展整個第 107 區，也應先訂下整體規劃，然後再分階段諮詢區議會及落實興建設施的計劃。

四十· 葉珮珊小姐綜合回應委員如下：

- (1) 根據文件所載，擬於第 107 區興建的地區休憩用地設施屬永久性設施，而康文署暫時則未有計劃優先發展第 117 區。
- (2) 雖然申請工務工程的程序不會因預計款額而有所改變，但康文署在策劃工程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工程的造價和所涉及的最長遠財政承擔能力，所以該署計劃先行發展第 107 區的部分土地。
- (3) 除了文件提及擬建地盤約 2.3 公頃土地外，康文署暫時未有詳細計劃發展第 107 區的其他土地，各委員可就餘下土地的未來發展提供意見。
- (4) 康文署曾有初步構思在第 107 區興建泳池。然而，由於泳池的營運及建築成本龐大，故需要較長遠的規劃。

HAD YLDC 12/25/70/2

四十一．主席表示，第 47 號文件是就天水圍第 107 區第一期康樂設施發展，徵詢各委員的意見。主席相信委員應不會反對，但有委員關心其後的整體發展，以及要求增設其他設施。主席表示，如果各委員同意，可就天水圍第 107 區的整體發展繼續討論。

四十二．黃偉賢議員表示，文件是就第 107 區的擬建設施，徵詢各委員的意見。因此，會上討論增加設施並不恰當。委員當然可就 107 區增設的設施提供意見，但本會最後必須表決是否通過文件中擬建的六項設施。

四十三．范開宏先生表示，文件已列出康文署擬於天水圍第 107 區興建休憩設施。如果委員通過有關文件，相信在水圍北便會有多項工程展開。

四十四．李月民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 (1) 文件中提及的天水圍第 107 區並沒有指明是 107 區哪個部分，所以委員討論整個第 107 區的規劃並沒有離題。
- (2) 由於天水圍北居民對社區康樂設施有殷切的需求，所以康文署應該盡快為天水圍第 107 區作出整體規劃。如果由於資源緊絀，委員同意分階段爭取資源及興建設施，但須先進行整體規劃，並由設計師勾劃出整個藍圖，供委員參考。

四十五．梁志祥議員，MH 提出的意見如下：

- (1) 天水圍第 107 區範圍很廣，而且北面尚有很多預留土地，康文署只發展 2.3 公頃土地，對天水圍北居民有欠公平。他質疑康文署發展該 2.3 公頃土地後，便已回應社署三人獨立小組的調查及建議，不會再繼續發展第 107 區餘下土地。
- (2) 他促請康文署全面規劃天水圍第 107 區，以回應市民的訴求。他並要求康文署向委員會提交分階段的規劃方案。他又不認同康文署指有關項目涉及的費用龐大，並認為沒證據顯示立法會會否決其撥款申請。因此，他不贊成是次會議通過有關文件，但即使文件的建議獲得通過，康文署都應分階段向委員報告進展。

HAD YLDC 12/25/70/2

四十六．黃偉賢議員表示，委員都認同天水圍存在設施不足的問題。政府在二〇〇〇年以前，即仍未取消兩個臨時市政局時，元朗區設有擬建設施輪候名單，而名單上包括體育館、泳池、圖書館及其他休憩和康樂設施，當中不少設施已獲預留撥款。然而，在政府取消兩個臨時市政局並收回資源後，康文署須就興建名單上所有休憩和康樂設施重新提出申請及爭取資源。本委員會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優先興建舊有名單上的設施，但政府卻多番推搪或延誤。他建議興建一所包括各項文娛康樂設施的綜合大樓。

四十七．張賢登議員表示，關於發展天水圍第 107 區的建議及康文署對未來規劃的意向，康文署已於七月六日提交的文件中提及。但該署是次提交的文件卻縮減了有關未來規劃的部分，甚至連工程的時間表及工程費用都沒有交代。委員在七月六日的會議已通過在水圍第 107 區興建小型足球場，並要求分階段發展第 107 區。因此，即使委員今天通過文件，該署應繼續收集意見和計劃休憩場地的項目及施工時間表，然後再與各委員討論，務使有關項目可早日完成。

四十八．葉珮珊小姐回應委員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 (1) 七月六日的會議上如有提及工程的費用應只是初步估價。今次康文署是希望收集議員對地區休憩用地的擬建設施的意見，然後再與民政事務局商討，確定發展範圍後再邀請建築署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屆時將有較確實的估價及工程所需的時間。
- (2) 康文署現時計劃先行發展第 107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然後才考慮是否繼續增設其他康樂設施。屆時委員可再提出意見予該署考慮。該署無意在發展該休憩用地後停止興建其他康樂設施。

四十九．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從天水圍第 107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劃出 2.3 公頃土地，供興建六項康樂設施。

五十．梁志祥議員，MH 表示，委員沒有質疑文件所載的六項擬建設施，但希望擴大發展範圍及增建設施。

HAD 7LDC 12/25/70/2

五十一．李月民議員認為，主席應帶領委員討論是否贊成把發展範圍擴大至整個天水圍第 107 區。如未能通過擴大範圍，才討論有關的 2.3 公頃土地發展。

五十二．主席表示，該文件旨在就第 107 區內六項共佔 2.3 公頃的康樂設施，徵詢各委員的意見。因此，他認為委員應先就文件進行表決，然後才討論第 107 區的整體發展。經舉手表決後，委員以 14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通過在天水圍第 107 區興建文件內所列的六項設施。

五十三．葉珮珊小姐回應張文輝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即使在天水圍第 107 區興建文件所列的六項設施，但仍有足夠土地興建一個標準泳池。

五十四．梁志祥議員，MH 動議，鄧振強議員和議，提出以下動議內容：

「本會強烈要求康樂文化事務署於第 107 區作出全面的規劃，增加泳池及康樂中心，並提交本會討論。」

五十五．黃偉賢議員提出修訂動議。他希望在梁志祥議員，MH 的動議中“並提交本會討論”前加上“強烈要求康文署把二〇〇〇年殺局前於天水圍和元朗區的康樂文化設施規劃儘快落實。”

五十六．主席認為，黃偉賢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涉及整個元朗區，與梁志祥議員，MH 提出有關天水圍第 107 區的動議屬不同討論範圍。因此，他建議黃偉賢議員於討論其他事項時提出，以另一動議請委員表決。

五十七．最後，委員決定先為梁志祥議員，MH 提出的動議進行表決，委員以 19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通過上述動議。

元朗區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 擬建設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計劃於元朗區天水圍第 107 區興建的地區休憩用地的擬建設施，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的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會議上，就擬於第 107 區天逸邨附近興建康樂設施徵詢委員的意見(請參考文委會文件 2004 第 35 號)。

3. 鑑於天水圍北居民對康樂設施需求殷切，康文署正積極籌劃於第 107 區以小規模建築工程形式，優先興建一個七人硬地足球場，有關選址已向委員報告(請參考文委會文件第 45/04-05 號)。

擬建設施

4. 康文署建議擴展於上文第二段所述，位於天水圍第 107 區天逸邨附近的擬建地盤範圍，發展一個包括下列設施的地區休憩用地：

- 設有健身站的緩跑徑；
- 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兒童而設的兒童遊樂處；
- 長者健體站及卵石徑；
- 4 個籃球場及 1 個排球場；
- 可供休憩、太極及舉行活動的園景區；及
- 包括有辦事處、貯物室、電掣房等輔助設施的服務樓與及更衣及洗手間設施。

地盤總面積約為 2.3 公頃，有關位置圖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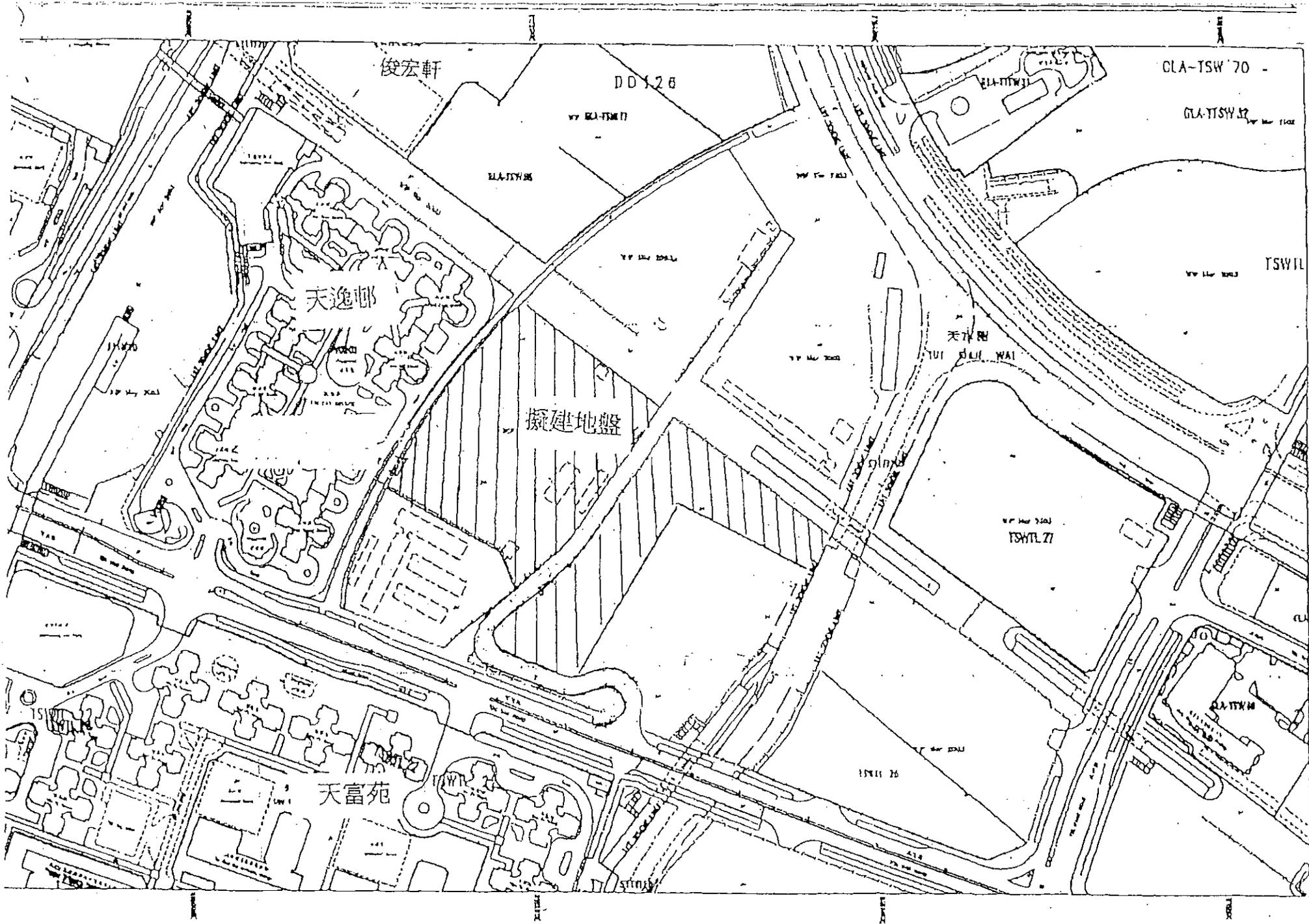
5. 請委員就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工程擬建設施提供意見。在財政及技術許可的情況下，部門會盡量考慮和採納委員的意見。

6. 康文署將與民政事務局確定發展範圍，然後由建築署展開工程可行性研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四年十月

檔案編號：LCS 1/HQ 726/ 97(9) III



元朗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六日舉行的二〇〇四年度第三次會議摘錄

(2) 元朗天水圍第 107 區足球場擬定發展範圍

(文委會文件 2004/第 35 號)

四十三．湯紀玲女士簡介文件。

四十四．張文輝議員更正，地圖上的“天悅邨”應為“天富苑”。他支持盡快興建該足球場，惟有居民對該足球場啓用後可能會產生的噪音問題表示憂慮，故向康文署查詢球場的開放時間。

四十五．李月民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

- (1) 如天悅邨居民前往足球場，是否需要使用地盤出入口，或是有其他行人過路設施供市民使用。
- (2) 由於 107 區佔地甚廣，故建議於區內的中央部分興建足球場，並於四周種植樹木，以阻隔噪音、美化環境及盡量利用土地，更可避免球場附近雜草叢生。

四十六．湯紀玲女士總結回應如下：

- (1) 如果在 107 區的中央興建 7 人足球場，日後如在該區興建其他設施(如標準泳池)時，則須把足球場遷移，屆時便會浪費已投放的資源。
- (2) 對於擬建地盤範圍，康文署是以該區附近的現有設施及發展作天然分界線。首先，地盤下方是地盤出入口的道路，供平整土地時使用；地盤上方則是天逸邨範圍；右面是天水圍西鐵站至天逸邨的行人專用區；左面則是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的地

HAD YLDC 12/25/45/3

盤辦公室。上述地盤出入口於足球場落成後不會再使用。行人出入口則是位於地盤左方近天逸邨方向。

- (3) 至於 107 區其餘空地的發展，署方暫時未有定案，但整體構思是興建大型公園，除了現時擬建的 7 人足球場，更會興建包括嬉水池的標準泳池，整個泳池的面積約為兩至三畝土地。

四十七．李月民議員質疑，現時擬建的行人出入口只方便天逸邨及俊宏軒的居民。如果天悅邨、天富苑及慧景軒的居民欲前往足球場，可能要行經現時野草叢生的風水里，對市民造成不便。再者，康文署現時擬建的 7 人足球場，並不是按照標準足球場的規格，將來該署於 107 區興建其他設施時，都需要將其拆卸重建，故不存在浪費資源的問題。因此，他建議將足球場關設在 107 區的中央，並於四周興建混凝土道路，方便四方八面的居民。

四十八．張賢登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上次文委會會議討論興建各項康樂設施的進展時，已列出四項位於天水圍區的優先工程，但根據當時的資料顯示，工程最快也要在 2008 年才能動工。康文署在今次會議已能提交興建 107 區足球場的擬定發展範圍，他認為這已是該署積極回應議員及地區訴求的表現。
- (2) 關於政府因財政困難而未能一次過發展整個 107 區，他表示十分支持優先發展足球場部分，但由於文件內未有列出時間表，故希望康文署能事後補充工程的動工時間表及申請撥款。除文委會的討論外，上次區議會會議也同意康文署尋求撥款，讓元朗民政事務處在本財政年度動工興建一個 7 人硬地足球場。他欲知天水圍是否會興建兩個足球場。
- (3) 至於交通配套的細節，則可再作商討。他認為行人出入口可向北遷移 30 米，讓市民於天逸輕鐵站便看到足球場的入口。他並建議運輸署考慮增設行人過路處，方便市民前往天富苑及球場。

四十九．張文輝議員表示，7 人足球場的選址未能惠及居於偏向南面位置的天水圍居民，包括天悅邨及天富苑 8 座的居民。另外，他亦曾向運輸署提出剛才張賢登議員提及於天富苑興建行人過路處的建議。但署方回覆，由於該

處人流少，故不接納有關建議。現時有不少居民直接橫過馬路，險象橫生。他期望運輸署能於 7 人足球場啓用後，能盡快於天秀路近天富苑的齊富閣及善富閣之間興建行人過路處，以應付人流的增加及方便天悅邨及天富苑居民前往足球場。

五十． 湯紀玲女士回應如下：

- (1) 今次呈交的文件，主要是就 107 區足球場的發展範圍徵詢委員的意見，而工程的發展時間表未列入今次會議討論。
- (2) 擬定發展範圍佔地 1.5 公頃，並不足夠興建兩個 7 人足球場。原訂 107 區屬大型發展項目，預計工程費用將逾千萬。但如果整個計劃一起動工，工程時間可能會超過五年。由於地區的需求逼切，所以康文署與元朗民政事務處進行磋商。其後，元朗民政事務處答應會由其轄下的工程部人員興建該 7 人足球場。場地會符合建築署的規定，日後的維修保養也會由建築署負責，但元朗民政事務處的工程部未能為場地加設射燈，故射燈及其他配套設施會由康文署負責興建。
- (3) 如上述合作方式可行，有關工程便可盡早完成。目前，康文署仍與建築署研究如何盡量騰出地方加設其他設施。不過，由於空間有限，可能無法增設籃球場等大型設施。現就文件所擬定的發展範圍，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五十一． 陳漢鈞先生補充，為回應天水圍北區議員及市民的訴求，故兩個部門會以合作方式興建 107 區的 7 人足球場，當中康文署會負責撥款，而元朗民政事務處則負責興建。待撥款程序完成後，便會盡快動工興建該足球場，以配合該區的發展。

五十二． 主席表示，康文署是次主要是徵詢委員對工程擬建範圍及設施的意見。在工程正式動工前，會再呈交詳細圖則及時間表供委員討論。

五十三． 廖任議員支持康文署提出的擬定發展範圍。他建議除興建足球場外，可加設一些能滿足小孩及老人的綜合消閒設施，以善用土地資源。

HAD YLDC 12/25/45/3

五十四．主席總結，委員原則上支持康文署是次呈交的天水圍 107 區擬定發展。他並查詢有關工程是否包括設有更衣設施的洗手間，以及該洗手間是否會開放給公眾使用，還是只供使用更衣設施的市民使用。

五十五．湯紀玲女士補充，該洗手間會開放給市民使用，並附設更衣地方方便市民。不過，由於地方有限，該洗手間不會設有淋浴設施。至於廖任議員提及的綜合消閒設施，康文署建議的設施已包括兒童遊樂場、長者健身設施、卵石徑及太極園等。由於這些設施佔地較少，以及可採用不規則形狀建設，有別於有特定尺寸的籃球場，故較易加設於擬建的足球場側。

元朗天水圍第107區足球場
擬定發展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元朗天水圍第107區足球場」工程項目的擬定發展範圍，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天水圍第107區的地區休憩用地工程是前區域市政局其中一項計劃工程項目。隨著天水圍北的發展，居民陸續入伙，人口亦日漸增長。康文署現正積極籌劃在天水圍第107區興建一個7人硬地足球場，兒童遊樂場等設施，供居民使用。

擬建設施

3. 工程地盤佔地約1.5公頃，位於天逸邨、天悅邨及俊宏軒附近，鄰近設有多所學校。有關位置圖載於附錄。工程擬建範圍包括：

- (a) 1個7人硬地足球場及照明系統；
- (b) 設有更衣設施的洗手間；
- (c) 兒童遊樂場；
- (d) 長者健身設施；
- (e) 卵石徑；
- (f) 太極園，以及
- (g) 園景地區。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就工程的擬建設施(見第3段)提供意見，以便康文署和民政事務局確定發展範圍，然後由建築署展開工程可行性研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四年七月

檔案編號：LCS 1/HQ 726/97(9)II

